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一事一议，以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太阳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57,9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2288032J

成立日期：2009-08-18

主要股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背景介绍：通威太阳能是全球领先的晶硅电池生产企业。截止目前，通威太阳能已拥有成都、眉山、金堂、通合、彭山及中威公司在职员工近 1.5 万人，年产能超 150GW，公司已连续 9 年成为电池出货量全球第一企业，并成为行业首家电池出货量累计超过 400GW 的企业。目前，通威品牌价值突破 2000 亿元，荣列亚洲品牌 500 强，位列光伏行业第一，通威也是全球光伏行业首家《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与通威太阳能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一）合作主体：

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海天股份，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天新材料子公司，目前浆料合作主体）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作为行业极具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双方加强在光伏电池领域进行深层次的技术研讨，实现产品持续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在后续合作中，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浆料及其他相关产品。双方不断加深合作领域，提升合作份额。

2、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及更高的合作优先级。

3、乙方承诺积极研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转换效率，甲方将有权优先享受乙方研发成果。

4、甲乙双方将探讨产品开发计划，积极与对方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HJT 浆料、TOPCon 浆料、钙钛矿浆料等各类太阳能电池浆料。乙方确保投入人员和装备，配合甲方研发相应新产品，确保提供的产品与甲方新产品的适配性。

5、甲乙双方建立共同研发机制，在合作开发产品范围内共享知识产权，同时积极推进双方共同开发新产品，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专利等。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同通威太阳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于新能源领域扩展的关键之举，契合公司主动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朝着绿色低碳领域转型的发展走向。相关具体项目正在依法合规地推进，协议的施行预计会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布局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实施本协议及其过程中，均可能存在变动的情况。具体合作将一事一议，以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为准。在未来实施的具体环节中，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